

○又諭。湖北崇陽縣戶  
書向花戶勒索耗銀。樣米由來已久。此次逆  
犯鍾人杰等滋事。訊非因此起釁。惟此等積  
弊。亟應禁革。嗣後著該督撫等嚴申例禁。並  
不准地方劣生人等包攬完納漕糧。以安閭  
閻。而肅法紀。